证券代码：301302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 万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90259 号），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但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